

代持有股份协议 代持股权协议书(大全8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代持有股份协议篇一

甲方（委托方）：身份证号码：电话：乙方（受托方）：身份证号码：电话：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就乙方代甲方持有xx公司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风险提示：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规定了代持股的合法性，但仍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如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港澳台或外国投资者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进入中国限制其投资的行业等等，否则代持股协议将被认定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为_____，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住所地为_____，经营范围为_____。

二、委托事项风险提示：

如果代持股协议的内容约定得并不是很明确或者根本就没有对相关权利义务予以约定，一旦产生纠纷，实际出资人难以保障自己的相关权益。如应明确约定委托持股的份额。若受托方也是公司的股东，还应xx其所持有的份额，以及委托方与受托方在公司经营决策不一致时的解决方案。甲方委托乙

方以乙方名义对xx公司出资人民币_____元、占xx公司_____股权。上述出资及持股比例以乙方名义记载于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等相关文件中，但实际所有人为甲方。

三、双方权利义务风险提示：

应xx受托方的权利义务，主要是限制受托方行使受托持股权利，包括股权处置时的协助义务。

1、乙方对xx公司出资款由甲方提供。乙方收到甲方的出资款后，应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对xx公司的出资义务，并向甲方出具收条。

2、自xx公司成立之日起，甲方根据其对_____公司的出资及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交公司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甲方有疑问，乙方有做出合理解释的义务。

4、每次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之前的____日，乙方应向甲方报告会议内容。提请表决时，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行使表决权。

5□xx公司分配给乙方的红利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收到红利后____日内将全部红利交付给甲方。

四、股权转让风险提示：

由于代持股协议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一旦名义出资人不能偿还自身债务或其他原因，债权人和法院有可能会冻结执行其名下的股份用以偿还债务，实际出资人只能基于代持股协议向名义出资人追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代甲方持有的xx公司股

权转让给任何人。

2、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将其代持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指示后____日内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五、违约责任风险提示：

合适的违约条款不仅可作为追偿受损权益的依据，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防止违约行为的出现。因此，合同中一定要有明确的违约责任。

代持股的最大风险是受托方擅自行使权力甚至处置股权，以至于损害委托方权益。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应当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规定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六、争议管辖因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七、成立与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代持有股份协议篇二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受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_____万元。现甲方实际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基于以上条款所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范围框架下，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上述目标公司_____%的股份（以下简称“代持股份”）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份代持关系的界定

- 1、为明确代持股份的所有权，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代持股份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实际出资，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
- 2、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份，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
- 3、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
 - （1）在股东名册上具名。
 - （2）按照甲方意愿，参与公司股东会并依据甲方意愿行使表决权。
 - （3）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
 - （4）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投资款项。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股份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法律概念，但均需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

二、代持股份

1、代持股份：甲方将其拥有的_____有限公司_____%的股权，计出资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份”。

2、代持股份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委托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代为持有。

3、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在设立_____有限公司时对代持股份已完成了实际出资。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仅为代持目的，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不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4、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按照甲方的意愿代持股份，未有甲方指令，乙方不得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份进行转让、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行行为。

三、股份收益权利

1、甲方拥有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监督权等实际拥有该部份被代持股份所应有权利。

2、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对_____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四、其他股东权利

1、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当按照甲方意愿，履行股东权利。

2、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可以行使该部份代持股份的表决权，

乙方可以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参加股东诉讼等。

五、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甲方承诺：将代持股份以工商变更形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已完成实际出资，并对代持股份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包括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瑕疵的情形。如果因为甲方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甲方实际拥有的股份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瑕疵的情形，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有权实际享受代持股份项下的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或就该股权收益的具体处置，享有最终的决定权。

3、甲方有权对代持股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包括转让、质押等。乙方按照甲方意愿，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份的相应处置。

4、甲方承诺，乙方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的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受。

5、甲方承诺乙方处理甲方授权甲方处理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责，乙方在代持甲方股份期间，基于甲方股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登记机关办理股份转让手续的费用，因公司基于股份分红而产生的税费等）由甲方承担。

6、甲方承诺，在乙方代为持有该部分股份期间，乙方根据本协议以及甲方委托代为处理的有关公司及甲方股份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及公司经营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 1、乙方承诺：其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意愿或指令，合法实施代持行为，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份的合法权益。
- 2、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意愿，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对外行使股东权利。
-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代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进行转委托、转代持。
- 4、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应当事先与甲方保持充分沟通并了解甲方实际出资人真实意愿。
- 5、乙方根据甲方意愿和指令，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的行为，其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

七、保密协议

双方及见证人应对本协议包括代持股份在内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

八、司法管辖及争议解决

- 1、本协议及相关法律关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来解释，并受其管辖。
- 2、因本协议委托事宜引发、形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指定补充协议。代持股份的工商变更资料均作为本协议附件。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于_____。同时，_____有限公司将以公司股东会决议认可本协议内容。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权代持协议书集锦九篇

解除股权协议书

工商股权协议书

代还借款协议书

代持有股份协议篇三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人民币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的%，以下简称“代表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二、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

由甲方承担。

3、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承担在其出资额限度内一切投资风险。

4、甲方作为“代表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表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但必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作为受托人，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对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表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3、作为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表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在乙方自身作为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实际股东、且所持宁波易送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不含代甲方所持份额）大于50%的情形下，如果乙方自身作为股东的意见与甲方的意见不一致、且无法兼顾双方意见时，乙方应在表决之前将自己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告知甲方。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同意乙方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5、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表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15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五、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代持有股份协议篇四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

住所地□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XXX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

住所地□XXXXXXXXXXXXXXXXXX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委托内容

1.1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公司”)人民币xx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x公司注册资本的xx%□以下简称“代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份作为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3.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3.3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3.4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4.2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3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

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3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4.4在甲方拟向**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份时,乙方必须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第五条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份期间,不收取任何报酬。

第六条委托持股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第七条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事项

9.1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乙方□xxx

时间□20xx年x月xx日

2股权代持协议书

注册号□XXXXXXXXXXXXXXXX

住所□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

乙方□xxx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

住址□XXXXXXXXXXXXXXXX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xx_公司人民币xx_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xx注册资本□xx注册资本金为xx万元）的%，以下简称“代表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二、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xx□在xx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

以xx股东身份参与xx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xx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xx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xx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2.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

3. 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xx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限度内一切投资风险。

4. 甲方作为“代表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表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但必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签字按印□□XXXX

乙方（签字按印□□XXXX

20xx年x月xx日

3股权代持协议书

甲方□xx

身份证号码□XXXX

乙方□xx

身份证号码□XXXX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出资设立※※创投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事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目标公司人民币※※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应享有※%的股权）的名义出资人和名义股东，并代为行使出资人或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

委托事项为与公司股东身份(含公司设立前的出资人身份)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出资设立公司、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备案以及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二、委托事项的处理规则

1、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目标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

2、所有涉及公司设立时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均由甲方做出决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决定，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公司设立时出资人负责的全部事宜。

3、所有涉及公司成立后直至公司完成注销的全过程中，股东应有的权利与义务均由甲方作出决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决定，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办理。

4、乙方需行使、履行有关出资人或股东的权利、义务时，应至少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并依据该授权进行办理，但遇有紧急情况的除外。

5、如遇有紧急情况，乙方应本着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从有利于甲方利益的角度，可以先行处理该项事务，但事后应及时向甲方告知，并补办书面授权委托书；紧急情况是指无法立即得到甲方的指示或书面授权，且有关事务不立即处理将会给甲方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失。

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在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授权时，乙方均不得对其所代持的股权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6、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必须亲自进行，除非另行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任何第三人。

7、乙方根据授权委托书处理事务，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责任，若因以下行为对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

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 (1) 乙方在没有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所进行的任何行为；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甲方交办的事务转委托第三人；
- (3) 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其中，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示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改变甲方指示处理委托事项的，视为乙方故意或有重大过失。

三、乙方协助甲方处分股权的义务

2、甲方对自己股权及其相关权益进行法律上(含事实上)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的转让、设定各类担保措施、表决权、投资收益取得权、剩余财产请求权、主张优先购买权、知情权、监督检查权、诉权等股东权和出资者权利。

四、告知义务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有权获知的以及与公司运作有关的信息，乙方应及时主动地收集整理，并向甲方作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通报。

五、费用负担

乙方根据甲方授权处理委托事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六、收益归属

2、甲方对公司所有的投资收益或股权处置收益，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为领取；

3、乙方承诺将一切收益于代领后三日内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或直接交由甲方，否则，依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

支付违约金。

七、投资风险承担

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投资风险。

八、代持报酬

乙方免费接受委托代甲方持有股权（出资）并办理相关事务。

九、协议解除

1、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可单方面解除，若给对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2、甲方解除的程序：

（1）甲方需提前10日，向乙方送达解除协议的预通知书；

（3）10日期满，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协议的正式通知书；

3、乙方解除协议的程序准用甲方解除协议的程序进行。

十、保密责任

2、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直至有关事项的公布不会给对方或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不具有保密价值时为止。

十一、特别事项

1、甲方可通过乙方决定/参与决定公司的一切人事安排，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协助；

2、在任何情况下，只要甲方认为需要，均可以自行向公司所有股东披露甲方的实际出资人身份，并以股东身份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主张全部或部分股东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配合。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按印后生效。

甲方（签字按印）：

乙方（签字按印）：

签约时间□20xx年x月xx日

代持有股份协议篇五

甲方（委托方）：身份证号码：电话：乙方（受托方）：身份证号码：电话：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就乙方代甲方持有xx公司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风险提示：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规定了代持股的合法性，但仍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如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港澳台或外国投资者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进入中国限制其投资的行业等等，否则代持股协议将被

认定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为_____，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住所地为_____，经营范围为_____。

如果代持股协议的内容约定得并不是很明确或者根本就没有对相关权利义务予以约定，一旦产生纠纷，实际出资人难以保障自己的相关权益。如应明确约定委托持股的份额。若受托方也是公司的股东，还应xx其所持有的份额，以及委托方与受托方在公司经营决策不一致时的解决方案。甲方委托乙方以乙方名义对xx公司出资人民币_____元、占xx公司_____股权。上述出资及持股比例以乙方名义记载于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等相关文件中，但实际所有人为甲方。

应xx受托方的权利义务，主要是限制受托方行使受托持股权利，包括股权处置时的协助义务。

1、乙方对xx公司出资款由甲方提供。乙方收到甲方的出资款后，应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对xx公司的出资义务，并向甲方出具收条。

2、自xx公司成立之日起，甲方根据其对_____公司的出资及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交公司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甲方有疑问，乙方有做出合理解释的义务。

4、每次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之前的____日，乙方应向甲方报告会议内容。提请表决时，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行使表决权。

5□xx公司分配给乙方的红利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收到红利后____日内将全部红利交付给甲方。

由于代持股协议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一旦名义出资人不能偿还自身债务或其他原因，债权人和法院有可能会冻结执行其名下的股份用以偿还债务，实际出资人只能基于代持股协议向名义出资人追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代甲方持有的xx公司股权转让给任何人。

2、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将其代持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指示后____日内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合适的违约条款不仅可作为追偿受损权益的依据，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防止违约行为的出现。因此，合同中一定要有明确的违约责任。

代持股的最大风险是受托方擅自行使权力甚至处置股权，以至于损害委托方权益。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应当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规定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代付协议书

工商股权协议书

解除股权协议书

股权转让仲裁协议书

代持有股份协议篇六

身份证号码：；

地址：；联系电话：；

乙方（公司员工、激励对象、激励股权委托代持人）：；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地址：；

股权激励方：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甲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乙方为公司的骨干员工，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创业积极性，对公司的归属感、荣誉感，增强公司对优秀敬业人才的吸引力，根据公司有关决议，决定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赠与其一定份额的公司股权。现双方就股权激励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 1、公司股权：公司于年月日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资本金总额为万元；
- 2、乙方自年月日起在甲方担任公司岗位，现任一职。
- 3、甲方赠与乙方的公司的激励股权（注册资本金）为万元（该等出资占____%注册资本）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1、为方便公司的经营管理，乙方同意将其依照本协议获得的股权交由甲方代为持有。由甲方以自己的名义将激励股权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局登记，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2、乙方作为激励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仅享有分红权。

1、甲方应在每年度的月将乙方可得分红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公司决定不分红的须经占公司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股东的同意，不分红当年的红利顺延至下一分红周期支付，顺延最多不超过两次。

3、乙方的可得分红应当以人民币形式支付，除非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其它形式支付。

3、乙方对甲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4、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协议中乙方所得股权以及分红等情况。

若乙方离开甲方公司的，乙方仍应遵守本条第3、4项约定。

1、因如发生如下情形，乙方在公司工作满5年的，甲方按照乙方所持激励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予以回购；乙方在公司工作不满5年的，甲方按照乙方所持激励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工作年限/5年予以回购。

(1) 公司自身经营原因，需调整公司人员数量或结构；

(2) 本协议与国家新公布的政策、法规相违背，甲方需要回购股权的；

(3) 公司解散、注销或者乙方丧失继续在公司工作能力的；

(4) 双方劳动合同期满，未就继续履行合同达成一致的；

(5) 乙方因过失等原因被公司辞退的。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可无须乙方同意直接收回乙方所持激励股权，无需支付对价。

(1) 违反规定收受或给他人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滥用职权，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5) 在公司服务期间，从事违法行为而被刑事拘留、逮捕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6) 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兼职的；

(8)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

1、甲方应当如实计算年度净收益，乙方对此享有知情权。

2、甲方应当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可得分红。

3、乙方对甲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4、乙方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法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5、当甲方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时，股权份额按比例自动稀释。

6、股权激励期间，乙方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经营、控制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同时乙方所持有的股权不得出售、相互或向第三方转让、对外担保、质押或设置其它第三方权利等行为，否则，由甲方无条件无偿收回。

7、应甲方要求，积极无条件的配合甲方出让或者受让公司股权。

1、出现不可抗力等情况造成本协议无法执行时。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1、履行劳动合同不影响本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劳动关系终止时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随同终止。

2、乙方在获得甲方授予股份的同时，仍可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甲方给予的其他待遇。

1、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支付或者拒绝支付乙方可得分红的，应按可得分红总额的5%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相应减少或者不予支付乙方可得分红，并有权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如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3、乙方违反约定，不积极配合甲方收回公司股份时，应该向甲方承担5-10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同时还应该承担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如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书面约定。

2、乙方在本协议之前与甲方或公司签订的有关期（股）权激励等协议或经营骨干激励分红的一切相关约定随即自动作废、终止执行。

3、本协议与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签定地点：签定地点：

【精选】股权代持协议书四篇

关于股权代持协议书四篇

【精品】股权代持协议书三篇

股权代持协议书集合六篇

股权代持协议书集锦八篇

代还协议书

关于股权协议书

精选股权协议书集锦十篇

部分股权转让协议书

代持有股份协议篇七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公司，人民币元出资（该等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下简称“代表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

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二、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委托人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具名及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从20xx年x月x日起至甲方解除本协议之日为止。

1、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 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让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承受，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发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委托持股期间，若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若甲方通过增资、送配股等形式获得公司的新增股份，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并入代表股份一并由乙方代持。

4、甲方作为代表股份的实际拥有者，以代表股份为限，实际享有公司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重大决策权、表决权、查账权等公司章程和法律赋予的

全部权利。

5、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增资，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限度内一切投资风险。

6、甲方作为“代表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的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

7、甲方有权指令乙方按照自己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表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2、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后方可行使表决权。乙方应当将每次表决的结果书面告知甲方。

3、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代甲方持有股权并善意、谨慎、勤勉、合法行使代持股权有关的权利义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当将甲方应得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收益、分配的剩余资产及其孳息、现金股息和其他收益分配）及时交付给甲方；不得侵占或截留甲方应得投资收益、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分配剩余资产的权利等利益及其孳息。乙方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2日内将该笔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支付时应向甲方支付每日3%的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4、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转让、处置代持股权及所有收益，不得在代持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限制或可能限制股权的义务，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

行为，否则乙方除向甲方返还资产、赔偿损失外，还必须承担侵占甲方资产的相关刑事与民事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公司资产。

6、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7、如由于乙方债务纠纷，而导致其名下股权被他人通过司法途径强制处分时，乙方必须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可预见的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8、如乙方因代甲方持有股权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9、在代持期间如甲方需将代表股份转移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协助。

10、乙方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设立的资金、增资、公司现在和将来的运营资金及对外投资的所有资金系甲方投入或公司融资产生（即便是该资金是以乙方名义已经投入（融资）或将来投入（融资））。乙方不投入任何资金。

1、在协议履行期间，公司出现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能存续的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解散、撤销、破产等，本协议继续有效，直至公司注销公司登记时终止。

2、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各方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及本

协议的规定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妥善处理好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尽最大可能保障甲方利益。

乙方发生不能履约的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自己的股权全部转让、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宣告失踪、死亡或宣告死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本协议中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新受托人承继并由承继人作为新受托人与甲方重新签署委托持股协议，乙方不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关损失。

十、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受托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三款的，按照该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通过书面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约定事项按照《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

2、本协议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月日

代持有股份协议篇八

转让方(甲方)：，身份证号：

住所：

转让方(乙方)：，身份证号：

住所：

受让方(丙方)：，身份证号：

住所：

受让方(丁方)：，身份证号：

住所：

本合同由甲乙丙丁四方就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等事宜，于年月日在订立。甲乙丙丁四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同意将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共元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

2、乙方同意将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共元转让给丁方，丁方同意受让。

3、甲乙丙丁四方确认:转让后,甲方共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乙方共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丙方共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丁方共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

4、甲乙丙丁四方确认,转让前及转让后有限公司在工商局备案的股权结构也保持不变。丙方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由甲方代为持有,甲方与丙方是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关系;丁方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由乙方代为持有,乙方与丁方是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关系。

解析

5、甲方、乙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由丙方、丁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用以购买公司经营所需的设备及其配件,丙方、丁方向甲方、乙方出示完整的收据及发票,经甲方、乙方确认则已视为丙方、丁方已缴纳上述股权转让款,丙方、丁方股权出资款已出资到位。

解析

1、甲方、乙方保证所转让给丙方、丁方的股权是甲方、乙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乙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乙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乙方承担,与丙方、丁方无关。

解析

2、甲方、乙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

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丙方、丁方享有与承担。

3、甲方、乙方确认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

和责任。

4、甲方、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及乙方应将未出资到位的出资转账到公司名下并出具验资证明。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万元，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乙丙丁方四方确认按约定比例分享有限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税费，由方承担。

解析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任何一守约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其余各方时即生效。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任何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任何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四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5、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及乙方未将未出资到位的出资转账到公司名下并出具验资证明。

1、公司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由甲乙丙丁方各分配利润的：%:%:%:

%□

2、公司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由甲乙丙丁方各分配亏损的：%:%:%:%。

3、公司每月支出，必须由全体股东(甲乙丙丁四方，下同)批准签字同意后方可报销入账。每月万以下(含万元)的支出由位股东同意即可预支;每月万以上(不含万元)的支出应由四位股东同意方可预支;每月累计万以上的支出或负债，必须经过全部股东同意方可入账。公司应在每月月底，结清上一个月的会计账册并经全体股东签名确认后方可入账。

解析

4、公司累计两个月亏损的，或股东累计两个月拒绝对账，或股东累计两个月拒绝签名核账的，或公司累计亏损达到万元，或公司累计天内达到分红条件但拒绝分红的，则任何一位股东皆有权解除本合同，通知送达对方即生效。

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壹份，有限公司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甲方)：(签名)：

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乙方)：(签名)：

日期：年月日

受让方(丙方)：(签名)：

日期：年月日

受让方(丁方)：(签名)：

日期：年月日